

丰台青塔街道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1日22时许，位于丰台区青塔街道红星美凯龙西四环店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青塔街道办事处组成的“4·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并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1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发包单位：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24022B；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13 号；经营范围：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等。

承包单位：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1379213T；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西 384 号；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等。

实施单位：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9689919B；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沙顺路 91 号院 2 号 2 层 20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等。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与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红星美凯龙(北京)商场企划物料制作项目合同。项目内容：红星美凯龙(北京)商场企划物料制作项目画面制作及部分媒体上下刊施工。项目服务范围:红星美凯龙北京东区(北四商场、北五商场、西四商场)。合约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6 年 1 月 1 日，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安装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广告物料的运输、装卸；广告位的测量、定位；广告画面的安装、固定；安装现场的清理及安全防护。安装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由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广告安装拆除项目。

（三）事发现场的情况

事发位置为丰台区青塔街道红星美凯龙西四环店一层中庭防护栏杆外，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对重导轨、轿厢导轨支撑梁上。该电梯为部分封闭井道的观光电梯，层站门数：6 层 6 门，层站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控制方式为并联控制。



（事发现场情况的照片）

（四）事发电梯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

院对该电梯进行了安全技术鉴定与分析，经鉴定分析：该电梯安全保护装置设置和功能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10日，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企划部通知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进行广告物料制作并于4月10日晚完成更换，但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当日并未安排人员进行更换。

4月10日，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朱某某微信通知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杨某某4月11日需要广告物料更换。

4月11日21时30分许，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杨某某与王某某、庞某某从红星美凯龙北京西四环商场北门进入商场地下一层中庭位置。

4月11日21时50分许，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赵某某和许某某从红星美凯龙北京西四环商场北门进入，将需要更换的广告物料搬至商场地下一层中庭位置。

4月11日21时56分许，王某某和庞某某乘坐电梯至一层，王某某翻越中庭护栏，进入电梯井道对重运行区域，站在电梯对重导轨支架上更换广告物料，庞某某下到地下一层中庭位置扶住广告物料板。

4月11日22时许，电梯正常运行，对重运行区域内的配重

在下降过程中砸伤王某某，听到呼喊声后，杨某某、庞某某和许某某等人将王某某从电梯井道对重运行区域拖出。许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经120急救送往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公安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青塔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过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信息沟通顺畅，完成了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四）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王某某，男，54岁，身份证号：*****，河南人。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经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王某某死亡原因为电梯配重砸伤可疑颅脑损伤。目前，涉事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善后得到妥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区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一）直接原因

王某某安全意识薄弱，违规翻越护栏进入电梯对重导轨支撑梁上作业，致使其身体处于电梯对重垂直运行危险空间，被运动中的电梯对重撞击致死。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张某某作为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任某某作为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事发广告安装服务项目的操作规程。

4.王某某作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经梳理：涉事商场为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井道、对重区域属于特种设备高危区域，该事发广告物料拆除更换作业于4月11日实施，属于临时性作业活动，且未向区商务部门和属地街道进行作业告知，区应急局、区商务局、青塔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巡夜查”工作均未发现工人违规拆除更换广告的行为。区市场监管

局对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外来作业严禁进入电梯井道对重区域的安全警示与风险宣传力度不够。

依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2023 年修订版）》（丰安发〔2023〕2 号）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青塔街道办事处主管负责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某某（死者）安全意识薄弱，违规进入危险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张某某作为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任某某作为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事发广告安装服务项目的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王某某作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处 2025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博奥嘉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经纬盛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外包作业、人员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作业前安全交底，坚决杜绝违规进入危险区域作业，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区应急局、区商务局要强化商业综合体领域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推动同类企业举一反三，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大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专项检查力度，常态化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完善电梯井道、对重区域物理隔离设施与警示标识。

（四）青塔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巡查，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坚决防范化解同类安全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